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）的（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第九期电子警察（第四年维保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第九期电子警察(第四年维保)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嘉兴贝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897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31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贝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5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